

证券代码：831706

证券简称：领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住所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1199 号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玻璃微珠粉（原）料、玻璃微珠、反光材料、反光制品、光电材料、环保节能材料、服装服饰；货物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玻璃微珠、反光材料、反光制品、光电材料、功能性膜材、环保节能材料、服装服饰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交通设施设备、安防用品、纸制品、数码印刷包装设备及耗材、新能源材料及制品；建材及机具

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租赁;金属材料加工；智能交通设施的设计、生产、施工及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1199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，改善公司现有经营情况，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未来业绩，同时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，更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